

证券代码: 600971

证券简称: 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 2026-006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电”或“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恒源煤电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

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股份回购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相关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 (一) 触发情形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复权价格)为 8.26 元/股至 9.16 元/股之间，均低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0.5 元/股；202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复权价格)为 6.24 元/股至 8.26 元/股之间，均低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0.3 元/股，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规定的长期破净情形。

### (二) 审议程序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源煤电估值提升计划》。

##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1. 加强安全生产经营工作。**安全管理上，进一步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进安全技术经济一体化，强化科技兴安、技术赋能，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生产组织上，树立效益为先的生产导向，做到精采细采，提高产能利用率和资源回收率，实现增产增效；经营管控上，强化专项管理与考核，坚持稳健经营，加强煤质管理，优化市场营销策略，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

**2. 积极开展并购重组工作。**围绕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遴选符合条件的资产、资源、股权项目稳妥开展并购重

组，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壮大公司发展规模。

**3. 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制定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分红和股票红利等方式，结合公司可供分红和现金状况，实施中期分红、多次分红，保持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获得感。

**4. 开好业绩说明会。**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每个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开好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积极组织并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邀请独立董事参会，全面介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展示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传递企业价值，增强市场认可度。

**5. 主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健全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协调机制，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利用业绩说明会外，积极通过公司官网、以及中国投资者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多维度展示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公司形象。

**6. 全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主动自愿及时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有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增强投资者认同感。

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管理体系，提高ESG报告发布质量。

**7.建立股票回购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常态化股票回购机制，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或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时进行股票回购，稳定市场情绪，主动维护上市公司市值。2026年度开展公司股份回购事宜，总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2.5亿元，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果回购完成三年内未能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则予以注销。

###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在综合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进行评估后确实需要完善的，公司将对《估值提升计划》进行完善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在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